

四川音乐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公告

————— 2025年05月 修订 —————



目 录

一、 测试站简介	- 1 -
二、 测试计划	- 1 -
三、 报考对象	- 1 -
四、 缴费报名	- 2 -
五、 报到时间	- 3 -
六、 报到地点	- 3 -
七、 测试流程	- 3 -
八、 考生须知	- 4 -
九、 常见问题解答	- 5 -
(1) 为什么已经缴费成功，但是查询不到报名信息?	- 5 -
(2) 证书遗失可以补办吗?	- 5 -
(3) 多久可以查询成绩?	- 5 -

一、测试站简介

四川音乐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于 2017 年经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高等院校国家普通话水平专业测试机构（站点）。在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的直接领导和业务指导下，面向四川音乐学院师生（在职教职工及具有四川音乐学院学籍的学生）开展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报名及测试工作，在考务管理上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管理。

二、测试计划

计划每年的 3 月、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为普通话水平测试月，缴费报名时间为每月上旬（自当月公告日起进行缴费报名，报考名额满后将无法进行缴费报名），测试时间为每月中下旬（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的“报名查询”或“准考证打印”页面中，查询考生本人的报名信息、报到时间和准考证，根据规定的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参加当月组织的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其中 6 月、12 月的缴费报名及测试时间均会提前。

三、报考对象

四川音乐学院师生（在职教职工、具有四川音乐学院学籍的学生）

四、缴费报名

当月“报名通知”公告日起进行缴费报名（缴费报名通道并非每月固定日期开放），名额满后无法再进行缴费报名。

▲ 非全日制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教职工缴费：50 元/人。

▲ 全日制学生缴费：25 元/人。

普通本科、附中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可直接确认为“25 元，1 笔”。非全日制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和教职工，需要手动修改金额为“25 元，2 笔”后再确认。**未正确缴够费用的不能参加当次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且费用不予退还。**

通过“四川音乐学院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进行缴费报名：点击“四川音乐学院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菜单【缴费】→【缴费平台】→【报名系统】→【报名项目】→【普通话等级考试报名费】。账号为学号、工号或身份证号码，密码为“000000__Sccm”或“身份证号码后 6 位__Sccm”。

注意：各校区报考的老师、学生只能在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参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五、报到时间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国家语委修订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明确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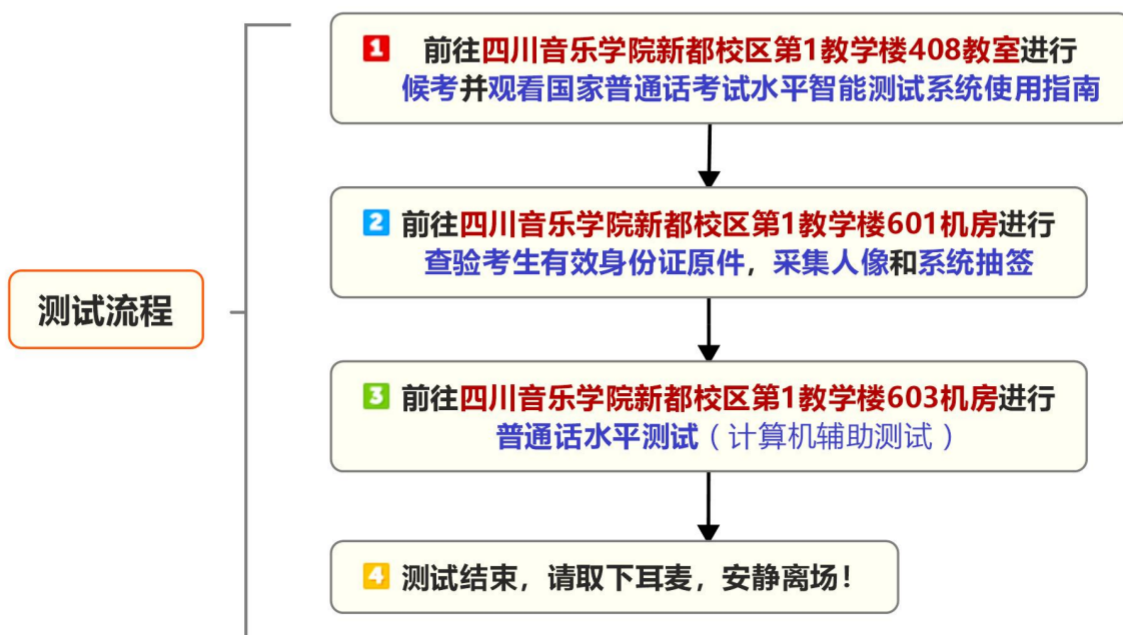
缴费成功后，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http://bm.cltt.org>)”的“报名查询”或“准考证打印”页面中，能够查询到考生本人的报名信息、报到时间即为报名成功，方可参加当月组织的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报到时间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分配的“准考证”上的报到时间为准。考生只能在报名系统分配的日期内进行测试，不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无法再参加测试。

六、报到地点

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第1教学楼4楼408教室（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准考证）

七、测试流程



八、考生须知

(1)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准考证到候测室（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第1教学楼4楼408教室）观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使用指南”并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下有序前往信息采集室。

(2) 临时身份证及其它证件均不能参加考试。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报到日期、报到时间内参加测试，不在报到日期、报到时间内的考生不能参加测试。未携带齐有效证件的、未在指定的报到日期及时间参加测试的考生，作取消当次测试资格，测试费不予退还。

(3) 测试现场一经发现替考、违规携带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取消当次测试资格及1年内的应试资格。公布成绩后被认定为替考等，取消当次测试成绩，已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并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

(4) 考生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

(5) 考生在测试成绩发布的1个月后，凭身份证原件到院系领取等级证书。由他人代领证书的，除交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准考证”原件外，还需交验代领者的身份证。

(6) 考生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自成绩发布之日起1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报名成功即视为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报名通知、考生须知和准考证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考生对报名通知、考生须知和准考证的相关规定内容及要求已清楚并充分理解。报名成功即视为考生本人承诺：1、自觉遵守本测试站所有规定；2、真实准确地提供考生本人的个人信息、有效证件等相关材料；3、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4、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5、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考生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为什么已经缴费成功，但是查询不到报名信息？

由于存在信息导入延迟，考生信息无法及时查询。需至当月报名截止后，本测试站将数据导入至“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后方可查询。

(2) 证书遗失可以补办吗？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5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 多久可以查询成绩？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国语函[2023]1号）第二十三条、测试成绩在一级乙等及以下的，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测试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由省级测试机构复审后提交国家测试机构认定。未经认定的成绩不得对外发布。第二十四条、一级乙等及以下的成绩认定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15个工作日。第二十五条、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具体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执行。